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公告

(2024)豫71民初8号

本院于2024年9月26日立案受理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与被告开封裕诚化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依法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主体可以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参加诉讼。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联系人：郜梦雅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二庭

联系电话：0371-68277105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安泽路16号

特此公告。

附：民事起诉状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事起诉状

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 14 区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谢玉红 职务：秘书长

被告：开封裕诚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5MA3XDY41XL

法定代表人：范开化 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15937866262

案由：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停止向贾鲁河排放高浓度工业废水的非法行为；
2. 判令被告修复因向贾鲁河排放高浓度工业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或者承担第三方进行环境修复的相关费用（具体修复方案及修复费用以鉴定评估结论或专家意见为准）；**暂定40万元**
3. 判令被告赔偿贾鲁河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具体损失数额以鉴定评估结论或专家意见为准）**暂定1元**

4. 判令被告在河南省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5. 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为诉讼支付的调查取证费、鉴定评估费、专家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费用; 鉴定20万元
6.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全部费用。

事实和理由:

贾鲁河是一条有着数千年历史的河流,是河南省境内除黄河以外最长的河流,古人又称“小黄河”。贾鲁河发源于新密、浆阳两市交界处,流经浆阳市、郑州城区、中牟县、开封市、周口市,并在周口市汇入沙颍河,最后注入淮河,全长 256km,流域面积 5896km²。在郑州市境内长 137km,支流涵盖郑州市区内所有内河,是郑州市最大的防洪排涝河道。作为郑州的“母亲河”,贾鲁河早早完成了综合治理修复,由一条臭水沟蜕变为“一河清水穿城而过”的“金腰带”,为城市增添了灵秀,涵养了生态。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更对贾鲁河区域内永保水清河美提供了法规支撑。

但是,2023 年 2 月以来,被告对其化工项目产生的高浓度工业废水,因自身处置能力不足,为减少处置费用,通过百度贴吧、抖音、微信群等方式与案外人联系,商定以每吨 200 至 500 元处置费用,非法处置高浓度工业废水。被告利用罐车等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向贾鲁河排放水污染物,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被告将高浓度工业废水排至贾鲁河,其非法排放的危险废物给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

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注册、接受生态环境部和民政部业务监督和管理,由热心环保事业的人士、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的社团组织,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维护公共环境权益,符合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主体资格。

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以法律手段保护生态环境,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被告的违法行为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请法院依法受理本案、查明事实,依法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

此致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